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24
年報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產手錶的領先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Tian Wang）創立於1988年，現已發展成為中國知名及定位大眾市場的國內頂級手錶品牌之一。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Balco）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以中國中等收入的年輕消費者為銷售目標，提供瑞士製造手錶。

集團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4.6百萬港元
(2023年：2,386.1百萬港元)
-3.0%

2024年業績概覽

每股盈利—基本：
1.6港仙
(2023年：1.8港仙)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6百萬港元
(2023年：37.1百萬港元)
-9.4%

目錄

- 4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前景及策略
- 26 公司活動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5 董事會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9 財務概要
- 150 公司資料



天王表 × 湖北省博物館
TIANWANG × HUBEI PROVINCIAL MUSEUM

天



天王表 | 湖北省博物館
TIANWANG | HUBEI PROVINCIAL MUSEUM

劍指藍圖·未來可期

一劍

СКИИ
У
ЕМУ
АИИИО

王者
之劍



凌雲

豪情

天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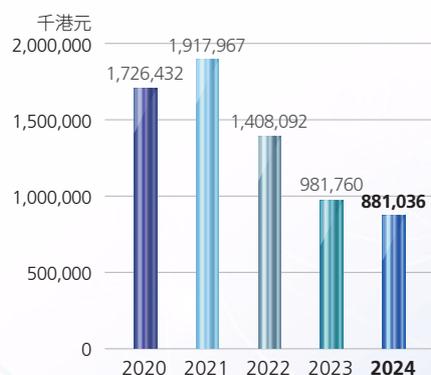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財政年度的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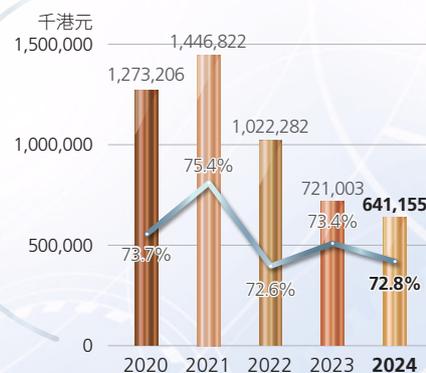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1,726,432	1,917,967	1,408,092	981,760	881,036
毛利	1,273,206	1,446,822	1,022,282	721,003	641,155
毛利率	73.7%	75.4%	72.6%	73.4%	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720	259,103	33,020	37,070	33,636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96,106	3,077,789	2,937,364	2,619,592	2,540,873
總負債	302,917	443,995	325,752	232,002	224,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460	2,601,806	2,582,805	2,386,059	2,314,59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天)	289	292	347	408	317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63	51	61	69	6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天)	39	35	49	42	31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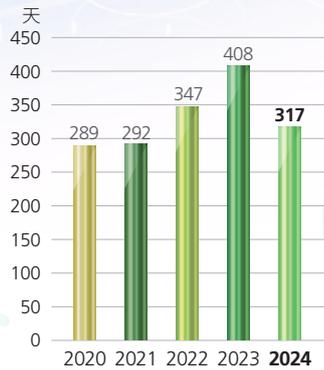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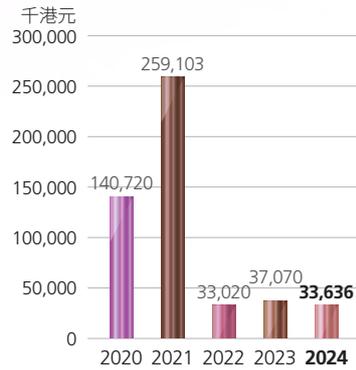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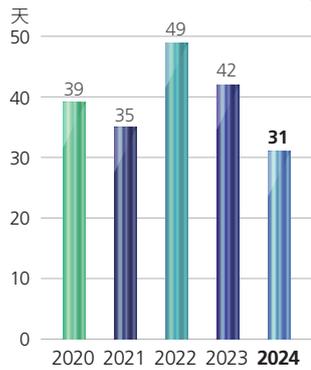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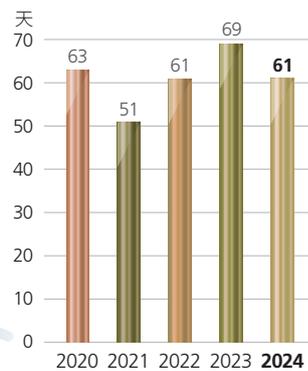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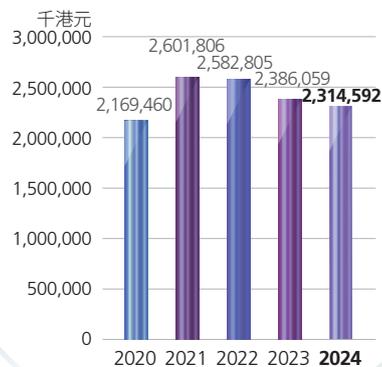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
週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由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於2022年12月解除，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市場情緒於2023年為正向，尤其是於2023年春節期間。然而，中國就業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持續壓力繼續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情緒。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濟復甦步伐似乎慢於預期。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表示將堅定進一步推進市場改革及經濟復甦。本集團仍認為中國經濟將於中期內復甦，並將為市場恢復繁榮時的業務擴展作好準備。

為響應中國當前市況以及中國政府推動國內品牌產品及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舉措，自2024年7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外的市場供應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基準生產的機械錶芯及手錶的業務。本集團將關注按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基準生產手錶業務的發展，並於必要時擴建生產設施。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方式，以便於機會到來時調配資金進行業務擴展。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及流動性投資約1,561.3百萬港元。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981.8百萬港元下降約10.3%。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73.4%輕微下降約0.6個百分點至2024財政年度的7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33.6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1.6港仙（2023財政年度：1.8港仙）。



傳奇系列

主席報告

於2024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我們的主要品牌。天王手錶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7.3%，為約769.4百萬港元。本集團餘下兩大業務分類，即錶芯貿易業務及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9.8%及2.9%。

於2024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保持平穩並持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電子商務平台為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新型手錶的推出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設有1,828個銷售點（「銷售點」）（2023年：1,953個銷售點）。透過銷售點之營運，本集團取得有關客戶喜好及需求之第一手資料。因此，本集團能夠對營銷及產品開發制定精準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益。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將不時評估各銷售點之表現及整合，銷售點將主要集中於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購物中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9.2百萬港元、存款證／定期存款約468.4百萬港元及債券工具約13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嚴峻市場環境中保持韌性及掌握業務機遇，並利用盈餘現金帶來穩定的回報及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其零售網絡（銷售點），以透過提高效益及改善成本結構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

經考慮本集團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1.0港仙的特別股息及每股0.7港仙的末期股息。本集團仍為股東提供合理及穩定的回報。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以現金股息形式派發或宣派40%以上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此外，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連續三年各自股息佔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介乎100%至300%以上。

我們認為，我們「追求品質，力臻完美」的理念及我們務實的方法為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關鍵動力。本集團相信，數年內已實施的策略將幫助本集團戰勝市場挑戰並在中國手錶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本人謹此誠摯地感謝股東、董事會、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我們致力為客戶開發更時尚更優質的手錶，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高回報。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東北
248

華北
265

西北
137

華東
437

西南
235

華中
327

華南
179

總計
1,828

天王手錶業務
1,695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133

本集團於
2024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0.7百萬港元或約10.3%至2024財政年度約88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自2022年12月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以來，中國經濟於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步伐似乎慢於預期，致使中國消費者對輕奢侈品（如手錶及珠寶產品）的需求疲軟，而天王手錶業務分類所得收益減少；及(ii)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導致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分類所得收益減少。

天王手錶業務

銷售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7.3%（2023財政年度：約87.5%）。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859.1百萬港元減少約89.7百萬港元或約10.4%至2024財政年度約769.4百萬港元。鑑於2024財政年度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由2023年6月30日的1,786個銷售點進一步縮減至2024年6月30日的1,695個銷售點，淨減少91個銷售點，以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銷售天王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包括拜戈手錶）（「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約57.5%至2024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9%（2023財政年度：約6.1%）。該減少主要乃因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8%（2023財政年度：約6.4%）。2024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益約86.1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錶芯需求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721.0百萬港元減少約79.8百萬港元或約11.1%至2024財政年度約64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及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額下跌，此與收益減少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約59.1%至2024財政年度約69.0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i)來自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56.4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65.1百萬港元；及(ii)匯兌淨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減少39.8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惟由政府補貼由2023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627.3百萬港元減少約58.3百萬港元或約9.3%至2024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若干銷售點關閉導致特許費及租金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94.7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6%至2024財政年度約93.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0.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為0.8百萬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6.6%至2024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6.5%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0.4%，原因為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優惠稅務待遇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待於2024年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9.3%至2024財政年度約3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i)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ii)在中國進行知名品牌手錶的零售；及(iii)錶芯貿易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87.3%。天王手錶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享有盛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透過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滿足不同年齡層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其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本集團66%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顧客，本集團可直接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反饋。本集團認為此乃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1,695個，較2023年6月30日淨減少91個。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133個，較2023年6月30日淨減少34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4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87.3%（2023財政年度：約87.5%）。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不少於6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39,88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包括拜戈手錶）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需求。由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分類所得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57.5%至2024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涉及從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錶芯。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貿易部門構成其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原因為該部門不僅確保其天王手錶業務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亦透過向其他外部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賺取收益。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8%（2023財政年度：約6.4%）。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37.7%至2024財政年度約8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錶芯需求上升所致。

電子商務業務

除零售及批發外，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天貓、京東、唯品會、抖音及得物等多家主流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為把握中國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推出多款定位平價及快時尚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元化的顧客，包括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24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4%（2023財政年度：約25.7%）。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電子商務業務於年內保持穩定。

存貨控制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187.4百萬港元，與2023年6月30日的約228.6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41.2百萬港元或約18.0%。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408天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317天。鑑於其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天王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若干銷售點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管理層努力控制產品的採購及生產進度，以致存貨結餘相應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應對業務計劃，以確保業務規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2.7百萬港元及約150.3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109.6百萬港元及約112.8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計提必要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和潛在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959.2百萬港元及約79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78.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107.6百萬港元增加約71.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42.8百萬港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約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65.8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7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8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86.8百萬港元、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32.2百萬港元、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約81.1百萬港元，而其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2百萬港元、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約31.1百萬港元、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58.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派付予股東股息約82.6百萬港元，及支付租賃負債約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316.2百萬港元，較2023年6月30日約2,387.6百萬港元減少約7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390.8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6月30日約1,482.0百萬港元減少約91.3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1.2%及約1.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減少。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11,349	13,120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	39,041	39,183
	50,390	52,303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約3,000名（2023年6月30日：約3,100名）。2024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270.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30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定，並會每年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分發僱員的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0.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及定期存款。下表概述於2024年6月30日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比較數字：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		公平值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年度利息 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的 已變現收益 或虧損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 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佔本公司 於2024年 6月30日 總資產的 比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農業銀行	定期存款	銀行服務	90,000	96,000	96,696	103,718	6,152	11,814	1,267	3.8%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銀行服務	165,000	125,000	177,276	135,050	7,422	8,806	2,940	7.0%
寧波銀行	定期存款	銀行服務	51,000	51,000	54,794	55,100	1,938	-	1,943	2.2%
廣發銀行	定期存款	銀行服務	130,000	140,000	139,672	151,256	6,570	2,518	3,015	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從商業銀行或保險公司購買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比較數字：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		公平值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年度利息 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 的已變現 收益或虧損 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 未變現 收益或虧損 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佔本公司 於2024年 6月30日 總資產 的比例
			2024年 6月30日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廣發銀行	大額存款證	銀行服務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元	不適用	58,086	2,108	3,3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華夏銀行	大額存款證	銀行服務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元	不適用	35,044	1,157	5,86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富衛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7,404	5,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宏利人壽保險	萬用壽險	人壽保險	5,000港元	5,000港元	2,624	2,4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 該產品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因此，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總資產的比例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2024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指上市公司債券。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比較數字：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		公平值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年度利息 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的 已變現收益 或虧損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2024 財政年度的 未變現收益 或虧損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佔本公司 於2024年 6月30日 總資產的比例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銀行服務	4,700	4,700	37,458	36,066	2,393	2,393	2,205	1.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銀行服務	不適用	10,353	不適用	78,277	4,615	2,307	-	不適用 (附註)
Nan Fung Treasury (III) Limited	公司債券	物業開發	6,720	6,720	36,645	43,330	2,737	2,737	(5,675)	1.4%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公司債券	物業開發	6,500	6,500	28,853	40,478	3,422	3,422	(10,439)	1.1%
Barclays PLC	公司債券	銀行服務	3,977	不適用	30,676	不適用	1,916	479	(302)	1.2%

附註：該產品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到期。因此，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總資產的比例並不適用。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部署其盈餘資金，如投資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發行的定期存款、大額存款證、低風險高信用評級的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不時監測市場情況，繼續採取此投資策略，以優化其盈餘資金的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中約705.5百萬港元已予以動用。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202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4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 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 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36.5	–	36.5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 其形象與天王品牌的品牌形象 及認知一致，及建議就天王 品牌開展大型的全國營銷活 動。
	36.5	–	36.5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而根據此前披露的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及策略

由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於2022年12月解除，中國經濟於2023年逐步復甦。然而，於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步伐似乎慢於預期。展望未來，中國就業市場及房地產行業所面臨的持續壓力將繼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情緒。

為響應中國當前市況以及中國政府推動國內品牌產品及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舉措，自2024年7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外的市場供應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基準生產的機械錶芯及手錶的業務。本集團將關注按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基準生產手錶的發展，並於必要時擴建生產設施。

就天王及拜戈手錶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方法來減少表現不佳的銷售點，並優化其銷售網絡以維持最佳地區市場覆蓋。於此方面，本集團已在銷售收入收縮時成功控制銷售及經營開支，以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管市場趨勢並以高效的方式分配合適的資源來經營業務。

就產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時尚手錶，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零售領域，同時在不同系列中注入新元素。本集團已推出包括時尚手錶及精心設計的珠寶產品及配件的禮盒。部分禮盒乃與第三方知名品牌合作。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由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愈發激烈，本集團預期該部門未來的增長將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線上業務的運營能力，通過直播、短視頻及其他新媒體渠道的精準營銷活動獲取新客戶。所有該等措施預期將實現低成本而又廣泛的營銷，最大化營銷成效。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現金管理，採取保守方式應對挑戰。因此，儘管經歷了一段動盪時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本集團認為，在此極端的營運環境中，保持充分流動性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將對維繫企業的生存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長期成功的基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為股東提供合理及穩定的回報。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以現金股息形式派發40%以上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此外，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連續三年各自股息佔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介乎100%至300%以上。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前景及零售行業仍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TIANWANG
1988

Automatic

00

STAINLESS
STEEL



明
媚
動
人



綻
放
優
雅
光
芒





傳奇
之作



盡顯

匠心



TIANWANG





明媚

大方，

靈動

婉約

婉約



2023 年，颱風「杜蘇芮」強勢來襲，給河北涿州地區帶來了嚴重的洪澇災害。洪水肆虐，家園被淹，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巨大威脅。在這危急時刻，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始終密切關注著災區的抗洪救災情況。



公司活動

睽違三年，第八屆「協青慈善行2023」得以實體形式再次於香港科學園高錕會議中心廣場（金蛋）舉行，實在至深銘感！當日更有一眾協青社（「YO」）同工與來自各界的義工齊心舉辦不同的YO青年文化攤位，讓公眾更了解YO服務。是次活動超過500名參加者、YO社員及義工參與，共籌得約港幣一百四十萬元的善款，YO同寅均感鼓舞。



美麗中國作為致力於推動中國教育公平的公益組織，在鄉村教育、師資培養等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天王表的此次捐贈，將為美麗中國的各項公益項目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助力更多鄉村孩子獲得優質教育資源，為他們的未來發展創造更多可能。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73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先生曾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而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觀國先生，66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董觀國先生為偉明五金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董觀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偉傑先生，50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24年經驗。董先生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光磊先生，54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24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擔任天王深圳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天王深圳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66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於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8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26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及重組以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蔡先生曾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於2022年11月16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2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敏儀女士，37歲，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07年在澳大利亞悉尼的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同時於悉尼科技大學攻讀本科學位。彼於2011年獲得商業與管理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並按要求於日本九州留學一年。羅女士其後於2015年在悉尼科技大學完成兼讀制五年制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專業實習碩士證書。於2016年9月，彼亦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律師執業資格。自2018年4月起，羅女士為期百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定制業務及合規解決方案以及商業諮詢的諮詢公司）創始人及董事。

羅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慈善事業及社會公職服務。彼於2023年6月創辦香港精算精益衛星扶輪社並擔任主席，致力推行新奇有趣又具教育意義之青少年服務項目，關注在港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發展。羅女士除現任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支隊會長之外，亦為慈善機構永平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義務法律顧問、香港經貿商會會董及國際法商精英會理事成員。彼於2022年11月參與香港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為初中生學員擔任為期12個月義務友師。羅女士於2023年6月獲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認可為國家安全教育持牌導師。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8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李先生擁有逾28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於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吳麗寶先生，57歲，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稅務、庫務及企業融資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等多種產業。吳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誼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7年起兼任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2））之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及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於2024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兩次常規會議。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已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正式報告、討論及議決，或由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以作出迅速商業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有關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的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對董事採取的任何法律訴訟的責任賠償。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2023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2/2	1/1
董觀國先生	2/2	1/1
董偉傑先生	2/2	1/1
鄧光磊先生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2/2	1/1
蔡浩仁先生	2/2	1/1
羅敏儀女士	2/2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履行彼等職責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不超過三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該套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4財政年度，董事參與各類培訓的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A、B
董觀國先生	A、B
董偉傑先生	A、B
鄧光磊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A、B
蔡浩仁先生	A、B
羅敏儀女士	A、B

A： 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B： 接受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以提高及更新彼等於該方面的知識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發出通函或指引通知 (倘合適)，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2022年9月30日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審核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於2024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且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召開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羅敏儀女士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24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24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召開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主席)	5/5
王泳強先生	5/5
羅敏儀女士	5/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而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召開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1/1
羅敏儀女士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因素。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其後可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及公平性。

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候選人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誠信聲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以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e.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致董事會的獨立意見及建議

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或透過其董事會委員會）確保建立以下機制，並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 所有董事均應具備履行彼等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鼓勵彼等透過董事會會議發表彼等的獨立意見；
- (ii) 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履行董事職務中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重大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因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達致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不同方面，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除上文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組成在整體上是否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是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進展，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根據提名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均衡及多元化，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多元化

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所有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6月30日，在總共3,025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中，約13.3%的僱員為男性，及86.7%為女性，董事會對此表示滿意，並認為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將定期監控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的性別組成情況，並在需要時設定目標及可衡量的目的。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元化情況，以便在未來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召開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羅敏儀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2024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為約1,450,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於2024財政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具有權限制定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幫助實現業務目標，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並維護適當的賬目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及刊發。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包括與不同部門聯絡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以及其潛在影響、制定緩解計劃、監控已實施的計劃以及確保主要風險已妥善管理及記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將持續處理並解決，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公司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週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及營運）。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能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

基於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外部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已維持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避免出現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潛在未經授權取得及處理不當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契諾人」）（「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除外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契諾人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契諾人（仍為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一次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整個2024財政年度，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已接獲各董觀明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彼等各自於2024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董觀明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4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自2015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的公司秘書。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2024財政年度，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吳麗寶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ir@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本身僅可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地點召開現場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繫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電子郵件： ir@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945 0703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之書面通知；及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幾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ii) 本公司將不時以其他通訊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其他通知以及新聞公告) 與股東溝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各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平台；及
- (iv)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透過可用渠道了解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屬有效。

章程文件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穩定及貫徹實施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於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預留足夠儲備之間取得平衡。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之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在遵守股息政策項下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會於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資本要求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建議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分派。本公司須定期或於必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機構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該等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刊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44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反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標準招標文件，並納入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反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於2024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27.4%。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餘額水平、未來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4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1.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於2024年12月12日支付予於2024年1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2024財政年度擬派特別及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如上文所述。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金額為約1,703.4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1,803.1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的中國及瑞士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運作的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4財政年度，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在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而本集團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因此，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動用經沒收供款，且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可用於減少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未來供款水平之經沒收供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6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1.6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23.5百萬港元，汽車成本為約2.2百萬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約10.3百萬港元。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鄧光磊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2014年10月15日起生效。董觀國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不超過三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24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實益信託人 (附註2)	1,466,869,000股 股份(L)	71.27%
董觀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78,000股 股份(L)	0.82%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分別持有10,592,000股及1,456,277,000股該等股份，而Red Glory則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為一家信託，董先生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8,068,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6)
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股股份(L)	70.76%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92,000股股份(L)	0.51%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股股份(L)	70.76%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466,869,000股股份(L)	71.27%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6,292,000股股份(L)	9.05%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6,292,000股股份(L)	9.05%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6,292,000股股份(L)	9.05%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80,946,000股股份(L)	8.79%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0,946,000股股份(L)	8.79%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0,946,000股股份(L)	8.79%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0,946,000股股份(L)	8.79%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0,946,000股股份(L)	8.79%
Webb David Micha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63,354,320股股份(L)	3.08%
	實益擁有人	41,217,680股股份(L)	2.00%

董事會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於所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4.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0,946,000股及5,346,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董事所知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則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bb David Michael先生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8,068,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現時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或從事除外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4財政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49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稅項減免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24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乃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投購之董事責任險所規定，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針對董事提出任何索賠。

管理合約

於2024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來年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過去三年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48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確認存貨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於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撇減之適度水平時行使之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撇減時，管理層經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以及最新售價後，審查存貨賬齡及按逐個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查。

於2024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87,384,000港元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2,50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合理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滯銷存貨及計量存貨撇減方面的存貨撥備政策；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 抽查購貨發票或生產單據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按管理層考慮的因素評估存貨撇減之合理性；
- 向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存貨售價減價的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及
- 抽樣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的用途及銷售以及最新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示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家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家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291

香港

2024年9月30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1,036	981,760
銷售成本		(239,881)	(260,757)
毛利		641,155	721,0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9,014	43,3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30	(1,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8,977)	(627,264)
行政開支		(93,177)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10,157
融資成本	9	(619)	(8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72
除稅前溢利		42,780	45,517
所得稅開支	10	(8,741)	(7,498)
本年度溢利	11	34,039	38,01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2,227)	(321)
重估物業的遞延稅項		353	7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935)	(115,98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868)	(17,971)
與本年度出售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2,864	1,291
		(22,813)	(132,9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226	(94,89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36	37,070
非控股權益		403	949
		34,039	38,0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6	(93,483)
非控股權益		370	(1,412)
		11,226	(94,895)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6	1.8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0,256	385,626
使用權資產	15	39,356	44,156
投資物業	16	142,639	1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10,028	7,6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8	133,632	198,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273,972	168,542
遞延稅項資產	26	55,481	52,638
		995,364	982,3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7,384	228,632
貿易應收賬款	21	131,579	162,6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0,695	81,661
可收回稅項		2,151	2,3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	93,1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194,466	276,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59,234	792,200
		1,545,509	1,637,2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132	17,6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2,440	81,638
應付稅項		38,856	34,356
租賃負債	24	4,673	5,879
其他貸款	27	15,622	15,673
		154,723	155,171
流動資產淨值		1,390,786	1,482,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6,150	2,464,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5,807	205,807
儲備		2,108,785	2,180,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4,592	2,386,059
非控股權益		1,576	1,531
總權益		2,316,168	2,387,5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815	66,893
租賃負債	24	7,167	9,938
		69,982	76,831
		2,386,150	2,464,421

刊載於第60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9月30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	205,807	501,230	(230,147)	10,192	(6,679)	9,786	73,776	2,018,840	2,582,805	28,807	2,611,6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070	37,070	949	38,01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3,624)	-	-	-	-	(113,624)	(2,361)	(115,98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	-	-	-	-	(321)	-	-	(321)	-	(321)
重估物業的遞延稅項	-	-	-	-	-	72	-	-	72	-	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971)	-	-	-	(17,971)	-	(17,971)
與年內出售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1,291	-	-	-	1,291	-	1,29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3,624)	(16,680)	(249)	-	37,070	(93,483)	(1,412)	(94,895)
本公司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102,903)	(102,903)	-	(102,90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7,153)	(7,1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	-	(360)	-	-	-	-	(360)	-	(36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214)	4,214	-	(18,711)	(18,711)
於2023年6月30日	205,807	501,230	(230,147)	(103,792)	(23,359)	9,537	69,562	1,957,221	2,386,059	1,531	2,387,5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636	33,636	403	34,03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902)	-	-	-	-	(6,902)	(33)	(6,93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	-	-	-	-	(2,227)	-	-	(2,227)	-	(2,227)
重估物業的遞延稅項	-	-	-	-	-	353	-	-	353	-	35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 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868)	-	-	-	(16,868)	-	(16,868)
與年內出售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2,864	-	-	-	2,864	-	2,86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902)	(14,004)	(1,874)	-	33,636	10,856	370	11,226
本公司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82,323)	(82,323)	-	(82,32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撥至儲備	-	-	-	-	-	-	952	(952)	-	(325)	(325)
於2024年6月30日	205,807	501,230	(230,147)	(110,694)	(37,363)	7,663	70,514	1,907,582	2,314,592	1,576	2,316,168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780	45,517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00)	7,4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值虧損	(830)	1,46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052	51,57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30	2,3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060	10,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10,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913	(4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297	1,23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20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7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2,885	(584)
融資成本	619	838
利息收入	(65,097)	(56,4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257	57,495
存貨減少	42,650	54,2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1,362	4,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003)	(8,55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37	(22,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826)	(513)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8,077	84,731
已收利息	70,909	41,433
已付所得稅	(10,209)	(18,5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777	107,60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6)	(73,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40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81,064	76,49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31,127)	(36,89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000)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86,840	68,082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58,215)	(323,390)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32,163	192,8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9,668	14,993
自一間合營企業已收股息	-	2,3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73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8,905
租賃按金退款	-	5,17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2,157	(21,0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派付股息	(82,648)	(110,056)
已付利息	(619)	(838)
租賃負債付款	(6,281)	(11,18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9,548)	(122,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1,386	(35,55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200	840,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52)	(12,74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234	79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234	792,2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在此種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至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2022年7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
- (ii) 本集團亦已於2022年7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於附註26按總額基準披露於2022年7月1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5,80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5,803,000港元外，然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頒佈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身為管理信託持有之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僅供每位僱員退休福利之用。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使用由僱主為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所獲的累算退休福利抵銷其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將用作計算過渡日期前該僱傭期間部分的長服金。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以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所產生之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長服金責任之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取消之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已歸僱員所有，可視作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並可用於抵銷僱員之長服金權益。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將作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視作僱員供款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由於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之服務相關」乃因於過渡日期後之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之長服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資無關」並不恰當，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與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方式將該等視作供款歸因於服務年資。累計追溯調整按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與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於頒佈日期（2022年6月16日）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鑒於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於損益的累計追溯調整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³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 1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續）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對2020年修訂引入的規定作出修訂。2022年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與2020年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訊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資訊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以供後續會計處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增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向客戶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概無確認合約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無法可靠地分配，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為收購一項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之合約。

非租賃部分會從租賃部分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修相關資產位處之場址或將相關資產復修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之內，並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孳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更改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利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已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改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條款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制定長服金的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各界定福利計劃之淨責任透過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而分別計算。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本期服務成本在由於僱員服務在本期間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時計量。釐定期內利息開支淨額時，本集團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到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界定福利計劃的本期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實質上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資產恢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實質上訂定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始終獲假定為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作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以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地點及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香港自用物業及停車場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乃以充分規律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香港自用物業及停車場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自用物業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有物業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重估儲備中。其後銷售或廢棄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而非在建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若干因與客戶簽訂的有關銷售產品的合約而產生的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本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開支的最佳估計，於銷售有關產品當日確認。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項下所產生的現時責任乃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為達致其所擁有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地成本反映取消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成本的成本淨額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值。

當評估合約是否為繁重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具體而言，如直接勞工及物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具體而言，如履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之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者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 (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金融資產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定期存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結餘) 按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另作說明，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方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於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考慮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會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作為匯兌淨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作為匯兌淨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由於在損益中確認的外幣元素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時相同，因此賬面值(按公平值)換算後的剩餘外幣元素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會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且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作為匯兌淨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的)。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賬齡分析，亦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以及最新售價按產品審查存貨，並撇減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對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2,500,000港元已計入於損益中（2023年：存貨撇減約7,40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7,384,000港元（2023年：228,63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賬齡及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個別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及單獨評估乃經考慮無需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3及21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於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確認比較相關物業作出判斷。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倘有關假設因香港市況而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約142,639,000港元(2023年：125,668,000港元)已重估，產生公平值虧損3,913,000港元(2023年：收益432,000港元)。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與燈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相關的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上文)的減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行使判斷並作出假設，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ii)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使用價值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中相關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6,099,000港元及3,461,000港元。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對該等資產所屬個別零售店舖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以基於管理層對市場動向的預期以及過往表現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為基準，當中的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因無法個別估計各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零售店舖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23,000港元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概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 天王手錶	769,430	—
— 其他品牌	25,556	—
	794,986	—
錶芯貿易	—	86,050
總額	794,986	86,050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532,159
電子商務平台		241,426
批發		107,451
總額		881,036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88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續)

產品種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 天王手錶	859,140	—
— 其他品牌	60,126	—
	<u>919,266</u>	<u>—</u>
錶芯貿易	—	62,494
總額	<u>919,266</u>	<u>62,494</u>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640,193
電子商務平台		252,060
批發		<u>89,507</u>
總額		<u>981,76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u>981,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手錶銷售

(a) 零售店客戶：

本集團透過實體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的特許專櫃銷售手錶。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予客戶時 (即當客戶直接於零售店購買並提取貨品的時點) 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退貨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零售店或百貨公司支付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百貨公司30至60天的信貸期，代表本集團向顧客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b) 電子商務平台客戶 (批發及零售)：

零售：

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手錶。來自網絡銷售之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根據過往趨勢就估計退貨作出調整後按交易價格之預期價值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退貨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的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批發商銷售手錶。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予客戶時 (即當本集團交付手錶的時點) 予以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於轉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報廢及遺失風險。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的信貸期。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錶芯銷售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批發錶芯。銷售錶芯的收益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置換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授予企業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

終端客戶通常獲授為期兩年的手錶保修期且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保修撥備，並認為由於保修期內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如下：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批發；及
- c.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以及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 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經營分類及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69,430	86,050	25,556	881,036
分類間銷售	–	6,210	–	6,210
分類收益	769,430	92,260	25,556	887,246
對銷				(6,210)
集團收益				881,036
業績				
分類業績	22,894	(527)	(3,752)	18,615
利息收入				65,09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85)
中央行政成本				(39,028)
融資成本				(619)
除稅前溢利				4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59,140	62,494	60,126	981,760
分類間銷售	-	6,747	-	6,747
分類收益	859,140	69,241	60,126	988,507
對銷				(6,747)
集團收益				981,760
業績				
分類業績	70,592	(1,826)	10,819	79,585
利息收入				56,42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59)
中央行政成本				(40,197)
融資成本				(838)
除稅前溢利				45,51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舉。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97,245	18,459	45,360	661,064
可收回稅項				2,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234
投資物業				142,6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工具				133,6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68,438
遞延稅項資產				55,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6
其他資產				9,220
綜合總資產				2,540,873
負債				
分類負債	77,993	6,567	5,197	89,757
應付稅項				38,856
其他貸款				15,622
遞延稅項負債				62,815
其他負債				17,655
綜合總負債				224,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9,385	14,454	49,710	763,549
可收回稅項				2,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200
投資物業				1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00,7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8,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45,124
遞延稅項資產				52,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38
其他資產				11,727
綜合總資產				2,619,592
負債				
分類負債	86,900	4,101	5,914	96,915
應付稅項				34,356
其他貸款				15,673
遞延稅項負債				66,893
其他負債				18,165
綜合總負債				232,002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除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除應付稅項、其他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84	3	613	636	38,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99	59	1,189	5,805	47,05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5,332	-	44	54	5,43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38	-	243	86	2,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1	-	275	234	7,060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18	341	(3,159)	-	(2,5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減值虧損	(1,234)	95	309	-	(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	-	-	6,623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	-	-	(1,1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46	269	518	329	74,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58	50	1,404	10,060	51,57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8,727	-	-	(6,397)	2,33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473	-	118	401	3,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53	-	751	158	10,962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797	(51)	1,662	-	7,4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1,794	169	(503)	-	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41	-	-	-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1	-	-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10,157)	-	-	-	(10,1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72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793,157	919,228
亞太區(中國除外)	87,879	62,532
	881,036	981,76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300,490	322,034
香港	221,761	233,416
	522,251	55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董觀國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羅敏儀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180	1,020
薪金及津貼	7,000	876	960	820	-	-	-	9,656
花紅 (附註a)	5,000	-	-	-	-	-	-	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52	-	-	-	-	70
薪酬總額	12,090	984	1,102	910	240	240	180	15,74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董觀國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羅敏儀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109	96	1,045
薪金及津貼	7,000	870	1,079	813	-	-	-	-	9,762
花紅 (附註a)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55	11	-	-	-	-	84
薪酬總額	7,090	978	1,224	914	240	240	109	96	10,891

附註：

-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董觀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羅敏儀女士已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清楠先生已於2022年11月2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四名董事（2023年：四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一名人士（2023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1,227	1,053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38,995	21,1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9,668	14,9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664	17,6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70	2,650
政府補貼 (附註)	14,403	20,415
租金收入	3,406	4,103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385	2,898
其他	4,996	3,496
	89,287	87,338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30)	(2,3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20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1)	–	1,2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虧損) 收益	(2,885)	58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297)	(1,2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 收益	(3,913)	432
匯兌淨虧損	(2,546)	(42,392)
	(20,273)	(43,963)
	69,014	43,375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而計算的來自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因創意設計、創新及技術而於中國獲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約927,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9	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63	11,264
中國預扣稅	5,145	196
	15,608	11,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	(2,487)
	15,309	9,021
遞延稅項 (附註26)	(6,568)	(1,523)
	8,741	7,498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21年12月23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6。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780	45,517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95	11,3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38	24,6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31)	(13,328)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2,238)	(8,9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26	2,7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8)	(1,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9)	(2,502)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2,446)	(3,014)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114	(2,1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66
年度稅項開支	8,741	7,498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200%（2023年：200%）扣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為約2,446,000港元（2023年：3,0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450	1,400
董事薪酬(附註6)		
袍金	1,020	1,045
其他酬金	14,656	9,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4
	15,746	10,891
其他員工成本	218,789	239,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91	49,955
員工成本總額	270,526	300,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052	51,57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060	10,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10,15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26,071	238,24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16,310	15,1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特許費(附註)	(2,500)	7,408
	133,209	159,706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0.7港仙及1.0港仙（2023年：每股0.8港仙及3.2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636	37,07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8,068	2,058,068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香港 千港元	自有廠房 —中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停車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2年7月1日	126,800	12,320	13,364	5,416	5,339	16,058	16,003	168,336	43,034	2,700	160,596	569,966
匯兌調整	-	(9,840)	(1,792)	(431)	(245)	(1,084)	(415)	(12,502)	-	-	(5,032)	(31,341)
添置	-	-	1,947	308	706	1,167	703	19,049	-	-	50,782	74,662
轉撥	-	185,629	20,717	-	-	-	-	-	-	-	(206,346)	-
估值虧損	(5,500)	-	-	-	-	-	-	-	-	-	-	(5,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485)	-	(126)	(508)	(173)	(5,356)	-	-	-	(9,648)
出售及撇銷	-	-	(312)	-	(609)	(45)	(134)	(22,122)	(43,034)	-	-	(66,256)
於2023年6月30日	121,300	188,109	30,439	5,293	5,065	15,588	15,984	147,405	-	2,700	-	531,883
匯兌調整	-	(1,045)	(272)	(16)	(19)	(82)	(32)	(361)	-	-	-	(1,827)
添置	-	-	10,320	372	556	1,643	2,192	23,153	-	-	-	38,2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1,000)	-	-	-	-	-	-	-	-	-	-	(21,000)
估值虧損	(7,000)	-	-	-	-	-	-	-	-	(200)	-	(7,200)
出售及撇銷	-	-	-	(1,683)	(147)	(828)	(4,698)	(67,873)	-	-	-	(75,229)
於2024年6月30日	93,300	187,064	40,487	3,966	5,455	16,321	13,446	102,324	-	2,500	-	464,863
包括：												
成本值	-	187,064	40,487	3,966	5,455	16,321	13,446	102,324	-	-	-	369,063
估值	93,300	-	-	-	-	-	-	-	-	2,500	-	95,800
	93,300	187,064	40,487	3,966	5,455	16,321	13,446	102,324	-	2,500	-	464,863
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	1,131	12,649	3,068	3,171	10,222	10,693	92,058	7,182	-	-	140,174
匯兌調整	-	(105)	(712)	(274)	(207)	(706)	(257)	(8,007)	-	-	-	(10,268)
本年度撥備	5,072	358	276	823	472	2,628	1,695	36,194	3,946	108	-	51,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4,741	-	-	-	4,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對銷	-	-	(3,485)	-	(109)	(473)	(147)	(5,043)	-	-	-	(9,257)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312)	-	(243)	(42)	(133)	(13,667)	(11,128)	-	-	(25,525)
重估的對銷	(5,072)	-	-	-	-	-	-	-	-	(108)	-	(5,180)
於2023年6月30日	-	1,384	8,416	3,617	3,084	11,629	11,851	106,276	-	-	-	146,257
匯兌調整	-	(82)	(80)	(9)	(13)	(71)	(14)	(284)	-	-	-	(553)
本年度撥備	4,860	7,267	3,194	693	466	2,676	1,550	26,233	-	113	-	47,0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6,623	-	-	-	6,623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	(1,683)	(147)	(828)	(4,641)	(62,500)	-	-	-	(69,799)
重估的對銷	(4,860)	-	-	-	-	-	-	-	-	(113)	-	(4,973)
於2024年6月30日	-	8,569	11,530	2,618	3,390	13,406	8,746	76,348	-	-	-	124,607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93,300	178,495	28,957	1,348	2,065	2,915	4,700	25,976	-	2,500	-	340,256
於2023年6月30日	121,300	186,725	22,023	1,676	1,981	3,959	4,133	41,129	-	2,700	-	385,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自有物業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	10%-20%
自有廠房	3%
傢俬及裝置	1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33%
燈箱	33%
遊艇	10%
停車場	4%

本集團持有香港自有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之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全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香港自有物業及停車場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自有物業及停車場之公平值乃由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宏展國際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自有物業及停車場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香港自有物業及停車場之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香港自有物業及停車場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香港自有物業及停車場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自有物業	93,300	121,300 直接比較法 (附註)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	經調整平均價格每平方呎8,000港元(2023年:8,400港元)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香港停車場	2,500	2,70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單位價格	經調整平均價格每單位2,500,000港元(2023年:2,700,000港元)	經調整每單位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倘於2024年6月30日,自有物業及停車場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分別應約為88,841,000港元(2023年:113,773,000港元)及1,614,000港元(2023年:1,727,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商業單位的用途由業主自用改為出租以賺取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鑑於本集團零售店業績因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及中國零售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導致經濟復甦乏力而受到影響，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位於中國零售店的若干燈箱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分類在中國的零售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使用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核的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涵蓋餘下租賃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00%（2023年：11.09%）。預期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零售店的預期市場發展及過往表現釐定。管理層已對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如本附註及附註15所披露），有關可收回金額已分別減值為26,099,000港元（2023年：40,893,000港元）及3,461,000港元（2023年：3,676,000港元），即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相應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各個類別，以使各資產類別的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零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6,623,000港元（2023年：4,741,000港元），及並無就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27,838	11,518	39,356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值	29,232	14,924	44,1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45	5,815	7,0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02	9,660	10,9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1	81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1,571	22,63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471	34,6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67	3,992

兩年來，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銷售專櫃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用於自有廠房之租賃土地的租期為30至50年。經協定用於倉庫的一塊土地的租期為40年。經協定的廠房物業租期為三年。已訂約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固定租期為二至五年。已訂約的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均單個協商，涵蓋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回81,000港元（2024年：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22年7月1日	126,84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32
匯兌調整	(1,604)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25,6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1,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913)
匯兌調整	(116)
於2024年6月30日	142,639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商業單位的用途由業主自用改為出租換取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單位，租金須按月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2至8年（2023年：2至10年），僅承租人擁有單方面延長初始租賃期的權利。

由於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宏展國際所進行估值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宏展國際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後使用收入法達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三級 千港元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單位	122,000	122,000
位於中國的廠房單位	20,639	20,639
	142,639	142,639

	於2023年6月30日	
	第三級 千港元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單位	105,000	105,000
位於中國的廠房單位	20,668	20,668
	125,668	125,668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辦公單位	收入法	根據：(i)每月每平方呎的估計租金價值23至25港元(2023年：24港元至26港元)；及(ii)資本化率為每年3.7%(2023年：3.6%)。	(i) 市場租金微高，公平值微高。 (ii) 資本化率微高，公平值微低。
位於中國的廠房單位	收入法	根據：(i)每月每平方米的估計租金價值22至28港元(2023年：26港元至28港元)；及(ii)資本化率為每年6.25%(2023年：6.25%)。	(i) 市場租金微高，公平值微高。 (ii) 資本化率微高，公平值微低。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於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 (附註a)	–	93,130
人壽保險 (附註b)	10,028	7,603
	10,028	100,73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028	7,603
流動資產	–	93,130
	10,028	100,733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30日，金額包括中國多間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應付利息每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4%至3.6%計息。該等證書可轉讓惟不可提前贖回。證書到期日為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存款證已到期及贖回。
- (b)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金額包括本公司與兩間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兩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壽險計劃（「計劃A」及「計劃B」）。根據計劃A，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由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為10,000,000港元（應連續五年分期付款，每年2,000,000港元）。末期付款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

根據計劃B，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本公司所支付的總保費為643,500美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並已於2023年6月30日悉數支付。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由宏展國際按估值基準所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133,632	198,15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3,632	198,151

該等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於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公平值(即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計量。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5%至6.38%(2023年:5%至6.38%),每季度至半年(2023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並為永續債。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468,438	445,12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3,972	168,542
流動資產	194,466	276,582
	468,438	445,124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8%至3.5%(2023年:2.25%至3.85%)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介乎2024年7月至2027年3月(2023年:2023年7月至2026年3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2,942	68,782
半成品	7,395	7,287
製成品	147,047	152,563
	187,384	228,63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154,930	188,259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961	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12)	(26,261)
	131,579	162,639
按金	15,751	14,347
預付款項	15,074	9,835
應收增值稅	2,469	832
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附註)	5,336	5,084
應收利息	24,575	40,080
其他	7,490	11,483
	70,695	81,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02,274	244,300

附註：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為不計息及可退回。

於2022年7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87,669,000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款項，乃有關就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錶芯貿易業務銷售貨品予客戶、其他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零售客戶收貨日期及向批發及企業客戶發貨日期(與收益確認的各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02,657	128,996
61至120天	15,507	16,612
121至180天	4,451	5,525
180天以上	7,003	10,865
	129,618	161,998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與收益確認的各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61	641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有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評估及賬戶的賬齡分析根據逾期特徵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信用度、過往收回歷史)分組，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例如反映債務人營運總體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及失業率，而其不會造成不當成本或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6,961,000港元(2023年：33,0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9,500,000港元(2023年：11,99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及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在了解該等客戶的背景以及與該等客戶的良好支付記錄及持續業務關係後，根據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推翻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按金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7,511	8,37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4.66% (2023年：4.85%) 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4,681,000港元 (2023年：177,632,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38,053	34,966
人民幣	97	96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85	147
美元	552,793	553,610
日圓(「日圓」)	-	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22,183	16,489
應付第三方票據	949	1,136
	23,132	17,625
<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10,711	13,268
董事之應計酬金	360	360
應計廣告費用	6,682	5,602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9,767	9,655
有關日常營運的第三方墊付款項	13,267	13,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04	23,428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042	10,042
虧損合約撥備	4,407	5,603
	72,440	81,638
	95,572	99,263

購貨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40	15,185
31至60天	9,360	799
61至90天	1,162	38
90天以上	1,921	467
	22,183	16,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根據票據發行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虧損合約撥備及其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16,560
本年度撥備撥回淨額	(10,157)
匯兌調整	(800)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5,603
本年度撥備撥回淨額	(1,177)
匯兌調整	(19)
於2024年6月30日	4,407

虧損合約撥備指根據短期租賃經營零售店不可避免的成本。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4,673	5,8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892	3,33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75	6,603
	11,840	15,81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673)	(5,87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167	9,93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7%至6.94%(2023年：2.84%至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2,058,068	205,807

2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481	52,638
遞延稅項負債	62,815	66,893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及其他 臨時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	(30,936)	(7,174)	(13,623)	5,869	528	68,421	(7,235)	5,803	(5,803)	15,8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10)	314	4,811	(5,050)	(836)	(2,347)	3,095	(2,195)	2,195	(1,52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72)	-	-	-	-	(72)
於2023年6月30日	(32,446)	(6,860)	(8,812)	819	(380)	66,074	(4,140)	3,608	(3,608)	14,255
於損益扣除(計入)	60	73	(2,223)	(47)	(802)	(4,031)	402	(815)	815	(6,56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353)	-	-	-	-	(353)
於2024年6月30日	(32,386)	(6,787)	(11,035)	772	(1,535)	62,043	(3,738)	2,793	(2,793)	7,334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16,513,000港元(2023年：119,3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8年(2023年：2027年)到期的虧損約31,638,000港元(2023年：41,132,000港元)，且於香港的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其他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5,622	15,673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15,622	15,67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兩筆各1,000,000美元貸款 (合共相等於約15,622,000港元)，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2,255	3,006
第2年	1,868	2,263
第3年	210	1,876
第4年	212	219
第5年	230	222
5年以上	530	796
	5,305	8,382

b. 特許費承擔

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銷售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11,349	13,120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	39,041	39,183
	50,390	52,303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概無被沒收計劃供款可被僱主用來減少現有供款，乃因供款於向計劃付款後將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瑞士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概無被沒收供款可被僱主用來減少現有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36,061,000港元（2023年：50,03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規劃的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LSP)的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 (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 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5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義務入賬列作離職後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積金的繳費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員工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抵銷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LSP)的義務 (續)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公告，廢除了使用僱主強積金繳納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 (即2025年5月1日) 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積金繳納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修訂條例就本集團對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構成影響，而本集團已就抵銷機制及其取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並未單獨披露長期服務金義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長期服務金義務風險並不重大，且鑒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重大，相關披露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30.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蘇州寶利辰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37,000元（相等於約14,771,000港元）。

於2023年1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2,000元（相等於約274,000港元）。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3,000元（相等於約3,967,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終止確認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9,012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使用權資產	409
存貨	38,905
貿易應收賬款	5,1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314)
租賃負債	(3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8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19,0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36,838)
非控股權益	18,7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60
出售收益	1,24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9,01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6)
	7,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其他貸款及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派付股息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其他貸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28	100,7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33,632	198,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612,403	1,470,9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826	78,6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賬款、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貸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美元兌港元、日圓兌港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52,968	48,504	—	—
美元	689,049	754,199	—	—
日圓	—	1,882	—	—
人民幣	97	96	—	—
瑞士法郎	85	147	—	—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美元、日圓、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923,345	906,940	685,917	654,855
美元	186,315	186,688	—	—
人民幣	4,957	5,633	16,560	15,444
瑞士法郎	938	947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日圓兌港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日圓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日圓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43,326	46,310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2023年：銀行結餘)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2023年：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且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在接納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有政策，乃基於對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進行，而有關賬項乃根據逾期特徵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信用度、過往收回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分組。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剩餘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尚未償還結餘進行分組。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830,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淨額1,460,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可得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對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評級為最高投資等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及定期存款*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及定期存款確認已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下列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還款，惟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90天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或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18	A1至Baa3 (2023年： A1至Baa3)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632	198,1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7,253	168,806
		不適用	虧損(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9,638	20,09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1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152	70,994
銀行結餘	22	Aa2至Ba1 (2023年： Aa2至Ba1)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8,467	791,440
定期存款	19	A1至Ba1 (2023年： A1至Ba1)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8,438	445,124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經營透過債務人的逾期賬齡對客戶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乃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構成，而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而有關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以集體基準評估。於2024年，賬面總值約19,638,000港元(2023年：20,094,000港元)的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予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逾期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1.5%	106,149
逾期1至30天	1.6%	8,968
逾期31至60天	2.6%	6,887
逾期61至90天	7.4%	2,818
逾期超過90天	28.9%	12,431
		137,25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逾期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1.3%	131,327
逾期1至30天	1.3%	9,482
逾期31至60天	2.7%	7,459
逾期61至90天	4.4%	4,596
逾期超過90天	24.8%	15,942
		168,806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460,000港元（2023年：減值2,384,000港元）。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減值撥備撥回370,000港元（2023年：減值9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續)

下表列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	4,192	25,392	29,584
於7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減值虧損撥回	(2,452)	(924)	(3,376)
—撤銷	—	(342)	(342)
—出售附屬公司	—	(2,699)	(2,699)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4,836	—	4,836
匯兌調整	(409)	(1,333)	(1,742)
於2023年6月30日	6,167	20,094	26,261
於7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減值虧損撥回	(4,948)	(432)	(5,380)
—撤銷	—	(4)	(4)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4,488	62	4,550
匯兌調整	(33)	(82)	(115)
於2024年6月30日	5,674	19,638	25,312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身處嚴重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如債務人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該項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賬款4,000港元(2023年:3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2024年		2023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 千港元
還款自：				
—賬面總值為162,741,000港 元的貿易應收賬款(2023 年：186,161,000港元)	(4,948)	(432)	(2,452)	(924)
撇銷自：				
—賬面總值為4,000港元的 貿易應收賬款(2023年： 342,000港元)	-	(4)	-	(342)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及應收利息無固定還款期或未逾期。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涵蓋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3,132	-	-	-	23,132	23,132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9,072	-	-	-	39,072	39,072
其他貸款	不適用	15,622	-	-	-	15,622	15,622
租賃負債	4.14	1,443	3,621	7,192	276	12,532	11,840
		79,269	3,621	7,192	276	90,358	89,666
於202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7,625	-	-	-	17,625	17,625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5,315	-	-	-	45,315	45,315
其他貸款	不適用	15,673	-	-	-	15,673	15,673
租賃負債	4.46	1,769	4,196	3,795	6,944	16,704	15,817
		80,382	4,196	3,795	6,944	95,317	94,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債務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各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23年：10%），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3,363,000港元（2023年：19,815,000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從市場得到之可觀察數據。若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用於模型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原因。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債務 工具					
—上市公司債券	133,632	198,151	第一級	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	-	93,13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2023年：貼現率介乎 4.93%至5.34% (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續)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續)					
一人壽保險	10,028	7,603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貼現率介乎4.95% 至8.30%(2023年: 5.62%至9.29%) (附註2) 2.邊際死亡率介乎 0.00%至5.91% (2023年:0.00%至 5.33%)(附註2)

附註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存款證已逾期並贖回。單獨使用的貼現率5%將導致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款證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增加134,000港元/134,000港元。

附註2: 按公平值列賬的人壽保險的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貼現率及(ii)邊際死亡率。貼現率增加/減少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使人壽保險的公平值減少/增加890,000港元/998,000港元(2023年:667,000港元/754,000港元)。邊際死亡率增加/減少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使人壽保險的公平值增加/減少30,000港元/36,000港元(2023年:127,000港元/134,000港元)。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178,083
添置	2,000
出售	(68,082)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233)
匯兌調整	(10,035)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00,733
出售	(86,840)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4,297)
匯兌調整	432
於2024年6月30日	10,028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該等負債。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15,695	25,471	41,166
融資現金流量	–	(12,022)	(12,022)
利息開支	–	838	838
訂立新租賃	–	3,992	3,992
租賃終止	–	(934)	(934)
出售附屬公司	–	(378)	(378)
外匯換算	(22)	(1,150)	(1,172)
於2023年6月30日	15,673	15,817	31,490
融資現金流量	–	(6,900)	(6,900)
利息開支	–	619	619
訂立新租賃	–	2,567	2,567
租賃終止	–	(217)	(217)
外匯換算	(51)	(46)	(97)
於2024年6月30日	15,622	11,840	27,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有關披露附註中披露的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 (附註a)	4,659	2,938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短期租賃款項 (附註b)	423	442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一間實體的 租金收入 (附註a)	118	-

附註：

- (a)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416	14,311
退休後福利	140	175
	12,556	14,486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及 貿易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37,346,939美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時計寶(梅州)有限公司 ^{1,4}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強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市聖維斯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袖銘電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⁴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概無非全資附屬公司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218,788	219,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5,293	956,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28	7,6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33,632	198,151
	1,327,741	1,381,6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7,417	8,464
銀行結餘	586,605	584,827
	594,022	593,2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23	1,7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011	103,690
	123,834	105,453
流動資產淨值	470,188	487,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929	1,869,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807	205,807
儲備	1,592,122	1,663,695
權益總額	1,797,929	1,869,50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501,230	(6,679)	(70,070)	1,355,127	1,779,6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6,680)	(46,020)	(53,213)	(115,913)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501,230	(23,359)	(116,090)	1,301,914	1,663,69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4,004)	42,164	(99,733)	(71,573)
於2024年6月30日	501,230	(37,363)	(73,926)	1,202,181	1,592,122

財務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81,036	981,760	1,408,092	1,917,967	1,726,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636	37,070	33,020	259,103	140,720
	於6月30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40,873	2,619,592	2,937,364	3,077,789	2,496,106
總負債	(224,705)	(232,002)	(325,752)	(443,995)	(302,917)
	2,316,168	2,387,590	2,611,612	2,633,794	2,193,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4,592	2,386,059	2,582,805	2,601,806	2,169,460
非控股權益	1,576	1,531	28,807	31,988	23,729
	2,316,168	2,387,590	2,611,612	2,633,794	2,193,1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王泳強先生
羅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王泳強先生
羅敏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廣東三環匯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945 0703
電子郵件：ir@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2月

2025年9月